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1. “食用動物飼養人”被賦予廣泛的定義，涵蓋在食用動物殖養場所有參與飼養工作的人。在香港，雖然有些牲口殖養場聘用工人，但多數為家庭式經營。部分食用動物殖養場的佔用人雖涉及場內食用動物的飼養工作和買賣活動，但他並非這些殖養場的禽畜飼養牌照持有人。

我們並不認為責任應只由實際餵飼食用動物的人承擔。食用動物殖養場的佔用人未必是實際餵飼場內動物的人，但卻可能十分清楚動物飼料的成分，他甚至可能是決定飼料成分組合的人。

按照相關的條文，一個與殖養場的飼養或買賣食用動物工作完全無關的人，無須負起行為失當的責任。例如，只當食用動物飼養人“飼養的食用動物含有違禁化學物”，他才須負上第3(1)條所述的法律責任。又根據第5(1)條，只當食用動物飼養人把“含有超逾最高限量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的食用動物，供應予食用動物販商以供人食用、或供應予屠房、零售或批發市場”，他才須負上法律責任。

此外，即使實際參與飼養或供應食用動物的殖養場佔用人，只要他能證明不知道或無理由懷疑有人曾把受污染的飼料餵飼食用動物，他便可根據第17(4)條提出免責辯護。

2. “殖養場以外的地方”指存放而非殖養活生食用動物的地方，這些地方是任何殖養場以外，在屠宰前把食用動物送往存放的地方，例如屠房、牲口欄、市場和新鮮食店。

3. 有關3個問題的答覆如下：

(a) 現時除了奶(被看作另一種食品)之外，所有食用動物的體液中所含的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殘餘，都沒有一個國際認可的最高限量標準。此外，只要食用動物的指明組織內的農業及獸醫化學物殘餘在指定的最高限量內，食用動物的非指明組織和體液內的化學物含量，亦自會在可接受的水平之下。

(b) 我們會抽取尿液或血液等體液樣本進行違禁化學物的測試。我們亦會抽取體液樣本對其他化學物進行調查。不過，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我們必須有證據，證實有關食用動物的指明組織含有超出最高限量的化學物殘餘。

(c) 倘若飼養人按建議劑量以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並在屠宰前的一段指定時間內停止向這些食用動物使用有關的化學物，食用動物的指明組織和奶中的化學物濃度應該在指定的最高殘餘限量之內。如果飼養人不遵循建議

劑量或不在指定期間內停用化學物，指明組織和奶中的化學物濃度則會超出指定的最高殘餘限量。

4. 鑑於食用動物飼養人實際上是在殖養場內飼養動物、以及決定如何飼養動物的人，我們建議第 3、5、6、11(1)和 11 條的條文應要求他負上嚴格的法律責任。這類人士是很不可能，對在他的殖養場內以違禁化學物餵飼或不當地以其他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的情況，而毫不知情的。此外，飼養人對於供給屠房或市場的食用動物的質素和狀態應承擔最終責任。如果飼養人能夠證明他不知道或無理由懷疑有關食用動物或飼料含有違禁化學物或過量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他可以根據第 17(4)條提出免責辯護。

根據過往的經驗，要搜集足夠的證據以證明飼養人曾購買違禁化學物並在其殖養場內以該等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實在極為困難。因此，除非我們把有關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的罪行，否則就算並非全無可能，亦將會很難把不擇手段的飼養人定罪。

食用動物販商與殖養場內的實際飼養工作(特別是餵飼工作)，在供應流程中有着密切聯繫。現時有些販商以較高的價格購買曾服用違禁化學物的牲口，以鼓勵飼養人使用該等化學物。這些販商知道他們所買賣的食用動物已受污染，我們認為這些販商應受檢控。不過，對於飼養人的不當行為確實不知情的販商，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因此，我們相信，證明販商在行為上和犯罪意圖上的責任，應由控方承擔。

5. 在法定條文規定被告只須證明他不知情，並不是不常見的情況。例如《聯合國制裁(安哥拉)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F)第 5 條。第 17(4)或(5)條一方面為觸犯涉及嚴格法律責任罪行的疑犯提供必須的免責辯護，但另一方面亦確保能有效地對真正的違例者作出檢控。

6. 攜帶或安排攜帶第 7 條所述的指定食用動物進入屠房或批發市場的人，可以是禽畜運輸人員、販商或甚至飼養人。

7. 第 17(8)條規定飼養人或販商在下列罕有的情況下可豁免第 11(2)或(4)條所訂罪行：即是獸醫開出處方要求飼養人或販商把違禁化學物混雜在飼料中，以治療患病的動物。事實上，沒有獸醫會開出這樣的處方。我們沒有為飼料供應商提供同樣的豁免，因為這個組別的人士通常為不同的顧客製備大量飼料，他們是不應獲准把違禁化學物混雜在飼料中。若他們獲准這樣做，飼料與違禁化學物互相污染的風險便會增加。如有獸醫罕有地開出違禁化學物作為治療動物的處方，飼養人或商販將須親自把這些違禁化學物混雜在飼料中。

8. 有關進口活生食用動物體內化學物殘餘的證明書規定，屬世界貿易組織《衛生和植物衛生事務協議》範圍之內。從事食用動物出口貿易的國家，在遵守證明書的規定方面應沒有困難。目前，內地是我們最大的活生食用動物供應來源，主管當局是國家

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局。他們對此項規定十分清楚，在提供所需證明書方面並無困難。

9. 第 9(3)及 14(1)(a)(iii)條所賦予的權力，是要提供一個“安全網”，以免市場上持續供應含有害物質的食用動物或飼料。

一個例子是兩年前在比利時發生的二噁英污染事件。二噁英是對動物和人類健康均有害的劇毒物質。在該次事件中，當地的動物飼料受到二噁英廣泛感染。比利時和歐盟的公眾衛生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食用動物及飼料均可能受到污染。由於當時我們無權暫停受污染飼料的供應，我們必須倚賴業界合作，防止受污染的動物飼料在香港出售。這顯然不是理想的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必須有權力暫停含有害物質的動物或飼料的供應。此權力只會在對公眾或動物健康有真正及即時威脅的情況下才會行使。

若掌握到充分的料學證據，我們會考慮修訂規例的附表，把更多化學物納入規例的管制範圍。立法會參考資料第 12 段所載的例子，是就這方面的情況而列舉的。無論如何，我們仍須賦予署長權力，在緊急事故發生時，針對含有未載列於附表的有害物質的動物或飼料，迅速採取行動，暫停受污染的食用動物及／或飼料的供應。

10. 署長發出暫停令及／或收回令後，有關的飼養人或販商有權根據主體條例第 11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主體條例第 9 條適用於根據規例第 9(2)或 14(2)條進行的沒收行動。

11. 就實施第一期管制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實施規例以管制列於附表 1 的所有 7 種違禁化學物，以及列於附表 2 和 3 的下述 10 種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

羥氨苄青霉素、氨苄青霉素、苄青霉素、金霉素、鄰氨青霉素、雙氨青霉素、強力霉素(附表 3 並無載列)、土霉素、磺胺類藥及四環素

在實施該規例時，環境食物局局長會在生效日期公告上，會列明納入第一期管制範圍的化學物在附表 1、2 和 3 中的項目編號。當我們預備把其餘的化學物納入規管範圍時，環境食物局局長便會在第二個生效日期公告上指明這些化學在附表 2 及 3 中的項目編號。

12. 化驗方法的改良、制定和檢核程序屬於技術上的問題，對規例的法定條文不會有任何影響。正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所述，當我們全面制定或改良有關的化驗方法後，第二期的管制工作便會展開。我們估計在第一期的管制措施實施約一年後，第二期管制措施便會生效。

13. 業界普遍支持對使用化學物餵飼食用動物實施較嚴格的管

制。飼養人大致上同意，只要制度公平而又有清晰的指引，有需要實施規例所述的嚴格管制。我們打算免費為食用動物飼養人和販商提供訓練，幫助他們遵守規例。

《2001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1. (a) 現行規例第 3 條目前仍然有效，而且在修訂規例生效之前，會繼續維持有效。

(b) 在實施第一期措施時，政府會就以下幾項發出生效日期公告：
 - 經修訂的附表 1 的第 1 及 17 項(即現行附表 1 的第 1 及 2 項)；及
 - 其他 10 種打算納入第一期管制措施的化學物。
2. 制定該兩條主體條例，是爲了不同的目標和爲管制不同的事項而作出規定。因此，同一字詞在該兩條條例中有不同定義，並不爲奇。我們認爲無須把該兩條主體條例或其下的兩條相關規例中有關“動物”及“禽鳥”的定義劃一，因爲這兩套法例代表兩套獨立的管制制度，其中一套用以管制活生動物和禽鳥，另一套則用以管制食物。我們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政策目的，是使適用於食用動物的化學物管制措施，同樣適用於食物(尤其是來自食用動物的食物)。我們無須把“動物”及“禽鳥”的定義劃一，也可有效地達到這個目的。
3. 同上文第 2 段。
4.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將對活家禽所含的化學物殘餘加以管制。《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3A 條的範圍繼續包括活生家禽的情況，將因而顯得重疊。因此，規例第 3A 條內“家禽(包括活家禽)”一詞應予廢除。去臟被家禽視爲肉類的理解是正確的。
5. 規例第 3 及 3A 條是專爲管制食物所含的不同物質而訂定的。雖然附表 2 列載的物質或會在魚類、肉類和奶類中被發現並應予禁制，但這項規定不一定適用於附表 1 所列載的物質；附表 1 所列的物質已按該附表訂明的方式受到適當的管制。
6. 雌二醇是人體及動物身上自然存在的激素。「糧食及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曾檢討是否須就雌二醇設定可接受的殘餘量，但最後認爲沒有這個需要。因此，我們藉此機會更新《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在這方面的規定。
7. 現就本題各點作出答覆如下：

- (a) 不論在這次修訂之前或之後，有關規例都沒有為觸犯規例第 3 條的人提供明訂的免責辯護，規例第 3B(2) 條所提供的免責辯護除外。然而，第 132 章第 70 及 71 條所載的免責辯護適用於根據第 132 章第 V 部增訂的罪行。《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是根據第 132 章第 V 部第 55(1)條制訂的規例。
 - (b) 不論在這次修訂之前或之後，觸犯規例第 3A 條的人士，有關規例都沒有為他們提供明訂的免責辯護。不過，第 132 章第 70 及 71 條所載的免責辯護適用於根據第 132 章第 V 部增訂的罪行。《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F)是根據第 132 章第 V 部第 55(1)條制訂的規例。
 - (c) 第 132 章第 70 條所載的免責辯護適用於根據第 132 章第 V 部增訂的罪行。由於《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是根據第 132 章第 V 部第 55(1)條制訂的規例，上述免責辯護也適用於該規例。
 - (d) 正如對於第 2 條問題的答覆，我們修訂《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的政策目的，是使適用於食用動物的化學物管制措施，同樣適用於食物(尤其是來自食用動物的食物)。我們實無必要把有關的兩條規例的免責辯護條文完全劃一，因為兩者均可達到其共同目的，即是使不知情的一方免負法律責任。
8. 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如認為出現違反根據第 132 章第 55 或 56 條制訂的規例的任何條文時，可行使第 132 章第 59 條授予他的權力。因此，第 59 條適用於本問題所述的情況。